

附件

自治区商务厅安全生产（消防）委员会 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宁党办〔2018〕77号）、《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政府令第98号）、《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号）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对《自治区商务厅安全生产（消防）委员会领导机构及职责》做出修改完善。

一、厅安委会领导机构

主 任：

徐晓平 党组书记、厅长

常务副主任：

常晋宏 党组副书记、博览局局长、贸促会会长（负责博览局安全生产工作）

梁万荣 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

孔国华 党组成员、副厅长兼自治区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陈志伟 党组成员、副厅长

崔彦祥 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委 员：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处室。

王金元 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黄吉华 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庞子杰 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处长

崔彦祥 对外贸易处处长

郭林娟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处长

班艳蓉 电子商务与服务贸易处处长

朱 东 物流促进处处长

殷 斌 流通业发展处副处长

（二）五市商务主管部门。

刘志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郭玉福 石嘴山市商务局局长

冯茂璋 吴忠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翟敬军 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贵贞 中卫市商务局局长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王金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安委会领导机构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务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组织指导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二）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厅领导班子成员及厅级领导干部、处室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在抓业务工作的同时，对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要同部署同安排，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全区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督查检查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七）召开党组会议、厅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考核安全生

产目标和责任落实情况。

（八）完成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工作。

三、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职责

（一）党组书记、厅长、厅安委会主任徐晓平：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负总责。

（二）党组副书记、博览局局长、贸促会会长、厅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常晋宏：负责自治区博览局（贸促会）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

（三）党组成员、副厅长、厅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梁万荣：协助厅安委会主任分管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制定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全面部署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厅安委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管商贸流通、物流、电子商务、贸易促进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四）党组成员、副厅长、口岸办主任、厅安委会副主任孔国华：协助厅安委会主任分管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以及口岸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五）党组成员、副厅长、厅安委会副主任陈志伟：协助厅安委会主任，分管市场体系建设、市场运行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六）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厅安委会副主任崔彦祥：协助厅安委会主任分管招商引资推介会、项目签约等活动中的安全生

产工作。

四、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在厅安委会的领导下，督促、指导、协调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厅安委会确定的各个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有针对性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查检查活动，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协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落实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工作；承担对厅机关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任务； 承办厅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流通业发展处（厅安委会办公室）：研究提出商贸行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具体措施和建议；组织指导五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督查检查活动；组织传达学习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会议、文件及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承办厅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其他重要活动。

指导督促商场、住宿、餐饮、拍卖、旧货流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市场体系建设处：指导督促二手车、报废汽车、批发市场安全生产工作。

（三）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指导督促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

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电子商务与服务贸易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六）物流促进处：指导督促物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七）各相关处室：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以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贸促会名义主办（承办）的各类展览展示、投资洽谈、节庆论坛、促进消费、技能培训等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八）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安委会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对行政区域内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实施安全监管，并配合商务厅做好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按时报送有关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厅机关（博览局）各相关处室和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

（二）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和自治区政府效能考核的有关要求，厅党组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职能处室效能目标考核。

（三）厅党组成员、厅级领导干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并

建立领导干部抓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向厅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与业务工作同等位置，负责督促指导分管领域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处室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于每个月月底前向厅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处室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厅党组对各处室年度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五市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安委会的领导下，在厅安委会指导下，将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并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按季度向厅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送。

（六）因职务调整或工作变动，安委会成员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厅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